

证券代码：920175

证券简称：东方碳素

公告编号：2026-030

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

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2026年5月26日，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平顶山卓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卓辰科技”）因经营发展需要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宝丰支行”）签订了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协议（合同编号：编号:PDS20E2026216），该1000万元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公司同日与中国银行宝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（合同编号：BPDS20E2026216B）。

2026年5月26日，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宝丰县欣鑫碳素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欣鑫碳素”）因经营发展需要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宝丰支行”）签订了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协议（合同编号：PDS20E2026210），该1000万元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公司同日与中国银行宝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（合同编号：BPDS20E2026210B）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决策与审议程序

2026年4月16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2026年5月22日，该议案已通过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

1.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名称：平顶山卓辰科技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否

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注册地址：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贾岭村东南100米网络数字化产业园办公楼2楼257室A号

注册资本：20,000,000.00元

实缴资本：0.00元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亚东

主营业务：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合成材料销售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烘炉、熔炉及电炉制造；烘炉、熔炉及电炉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保温材料销售；耐火材料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软件开发；软件销售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成立日期：2023年8月9日

2.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：52,277,318.70元

2025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：52,234,364.79元

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：42,953.91元

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：99.92%

2025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：39,925,272.43元

2025年12月31日利润总额：524,440.50元

2025年12月31日净利润：402,439.03元

审计情况：上述数据已经审计。

3.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宝丰县欣鑫碳素材料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否

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注册地址：宝丰县张八桥镇峦庄村

注册资本：15,000,000.00元

实缴资本：15,000,000.00元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国政

主营业务：石墨制品加工销售。

成立日期：2003年11月21日

4.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：52,535,372.08元

2025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：29,763,564.11元

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：22,771,807.97元

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：56.65%

2025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：42,971,686.58元

2025年12月31日利润总额：-3,158,803.46元

2025年12月31日净利润：-3,391,546.82元

审计情况：上述数据已经审计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26年5月26日，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平顶山卓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卓辰科技”）因经营发展需要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宝丰支行”）签订了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协议（合同编号：编号:PDS20E2026216），该1000万元授信由

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公司同日与中国银行宝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(合同编号：BPDS20E2026216B)。

2026年5月26日，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宝丰县欣鑫碳素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欣鑫碳素”）因经营发展需要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宝丰支行”）签订了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协议（合同编号：PDS20E2026210），该1000万元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公司同日与中国银行宝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(合同编号：BPDS20E2026210B)。

上述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四、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卓辰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本次担保有助于卓辰科技经营发展，同时公司对其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，其经营状况稳定、具有良好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整体可控。

欣鑫碳素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本次担保有助于欣鑫碳素经营发展，同时公司对其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，其经营状况稳定、具有良好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整体可控。

（二）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保荐机构意见

经核查，开源证券认为：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和2025年年

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。本次提供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内容。

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项目	数量/万元	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
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（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）	4,300	6.50%
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	0	0%
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	0	-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	0	-
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	0	-

七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（三）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》

（四）《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BPDS20E2026216B》

（五）《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BPDS20E2026210B》

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26日